附件2

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线上申请审批流程图

①辅导员审核权限范围内学生提交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，审批通过时，需填写“推荐理由”;

②各院系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、资助工作人员、班主任（辅导员）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按照评审办法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;

③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，可以通过公告功能，在全院系范围内进行公示;

④院系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推荐理由并打印拟推荐学生申请表（如果跳过此步骤，之后就不能进行打印操作）;30-50个字，推荐理由结尾：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

⑤院系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打印初审名单表（如果跳过此步骤，之后就不能进行打印操作）;

⑥学校审核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资格条件，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准确，确定初审名单;

⑦初审名单生成后，学校账号对初审名单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名单APP管理权限范围内教师及学生可见;

⑧公示无异议，指标数满额后，剩余院系推荐名单暂存在初审名单库中。

学生登录“福建助学APP”，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

进入国奖/励奖申请模块，填写相应信息

提交

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审核、备案

打印校级推荐名单表（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）

院系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打印初审名单表⑤

学校审核⑥

院系公示③

审核通过，填写推荐理由（100-150字）

辅导员审核①①

院系审核②

公示异议，经核实情况后予以撤销资格

公示异议，经核实情况后予以撤销资格

审核通过

公示无异议

审核不通过，

填写原因后退回

初审名单公示⑦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公示无异议

审核不通过，

填写原因后退回

提交

院系填写推荐理由并打印拟推荐学生申请表④

按分配指标确定初审名单⑧